

國外教育訊息

編者按：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紐約文化組、駐洛杉磯文化組、駐波士頓文化組、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文化參事處、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等提供，謹此致謝，敬請參考。

教育資料組 謝雅惠 編輯

美國

教育行政

◆國會將通過法案重整 OERI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20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週報

聯邦教育部轄下的「教育研究及改革辦公室(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OERI)」，主要功能在蒐集及定期出版美國教育概況報告書，未來將可能為新設的「教育研究院(Academy of Education Sciences)」所取代，目前該機構的重整法案已於五月在眾院通過，目前只待參院表決。由於過去的 OERI 遭受很多的批評，國會希望借由重整能改革聯邦的教育研究機構，以提高未來教育研究報告的品質，並且，因應新中小學教改法案亦要求聯邦在對學校補助時，須根據有科學依據的教育研究報告，因此該重整法案在歷經三年的研議之後，可望在今年秋季選舉之前通過。不過，教育界人士提出警告，認為擬議中的教育研究院，准許政治力影響主管人員的任命、並允許機構主管可以先檢閱未來教育報告的內容，此等規定將使官方的教育研究失去現有的超然獨立的立場，呼籲參院在送表決前，應該對該部分再作修正。

高等教育

◆美國高教法修訂重點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2002 年 7 月 12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

美國教育部高教助卿 Sally Stroup 在技職學院協會(Career College Association)舉行的年會上稱：布希的中小學教育政策精神將會及於高等教育，未來教育部會更重視學生的成就表現、留校率與畢業率。她並表示教育部明年修訂高教法(Higher Education Act)時將有下列幾個重點：

- 提高留校率：鑒於大學一、二年級學生留校率不高，教育部將研議以聯邦經費獎勵徵求提高留校率的方法。營利型院校認為強調留校率對其較有利。
- 確立大學評鑑機構的角色：教育部雖不直接參與評鑑工作，但將協助確定其功能與機制以確保大學品質。
- 解決學分轉換問題：由於目前校際間全國性評鑑機構認可學校之學生轉學至區域性評鑑機構認可之學校時，學分轉換有困難，教育部將致力於解決此一問題。

研究學生貸款之適用對象：美國教育部將正視非傳統學生的存在，研議是否將該等學生納入貸款適用對象。

◆美國大學理事會宣布 SAT 將加考作文

駐紐約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2002 年 6 月 28 日世界日報

由於擁有十七萬名學生的加州大學系統抱怨學術性向測驗(SAT)無法測出學生的實力，並揚言招生時不再參考這種成績，美國大學理事會(College Board)六月二十七日表決通過徹底改革 SAT，增加手寫作文題，並提高數學題目的難度。

大學理事會理事長凱波頓說，這些改變盡可能強調應付大學學業最重要的技巧，包括閱讀、數學和寫作能力。

這是成立 102 年的大學理事會不到十年來第二度改革這種大學入學測驗，主要都是為了更適切反映學生在課堂上學到的知識。去年有 130 萬名高中畢業生至少考過一次 SAT。

加州大學校長艾金森對修改 SAT 的計畫表示讚揚，宣稱這將能夠更正確衡量學生學到的知識，而不只是衡量他們的考試技巧。

一般學生則認為此舉增加他們的壓力，批評者指出，有錢參加作文補習的學生較易得高分，有失公平性。

目前的測驗需要三小時，大部分是複選題。考試分數學和語文兩部分，每部分為二百至八百分。預定 2005 年 3 月展開的新測驗，將出現下列改變：

- 一、增加測驗寫作能力的第三部分，包括 25 分鐘作文，另有仿照目前的 SATII 寫作測驗的複選題，以測驗文法。這部分評分也是二百至八百分，使 SAT 總分

從目前的 1600 分提高到 2400 分。作文經過評分後將送上電腦網路，以供大學招生人員評閱。SATII 原來稱為成就測驗 (achievement tests)，共有 22 個科目，包括語文、科學和歷史。許多大學規定，申請入學者除了主要衡量推理和基本思考技能的 SATI，也得參加 SATII 學科程度測驗。增加寫作測驗使 SAT 總分增加 800 分，而有三分之二總分將由語文能力決定，改變目前語文和數學技能平分秋色的情況。一般認為這可能對女生比較有利，因為女生語文能力通常優於數學能力。

- 二、語文部分改稱為「重要閱讀」(critical reading)，並刪除類比問題，增加更多短文，內容涵蓋科學、歷史和文學等各種科目，以測驗學生的閱讀能力。
- 三、數學測驗未來幾年將逐漸增加高中第三年的數學題目，尤其是高等代數，並刪除量比問題，例如利用代數方程式比較類似幾何圖形的數值。

新測驗時間將延長到三個半小時，目前 26 元的考試報名費也將增加 10 至 12 元，低收入家庭學生仍可以申請豁免費用。

◆美社區學院經費拮据將迫使減收學生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2002 年 7 月 26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

美國兩年制社區學院向來以充份提供各方教育機會為其設立精神，但受到近年來經濟衰退及州政府預算減縮等影響，這種崇高理想將被迫有所改變。以鹽湖城社區學院為例，州政府將削減百分之四預算，該學院打算設立入學門檻，以減少五百名學生，甚至拒收更多入學申請者。在許多花費較高的課程，如護理、工業技術等課程，也要被迫減收學生。然而，矛盾的是這些課程對於提供當前社會人力短缺不足及恢復經濟活力，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助力。

加州高等教育總藍圖(Master Plan)禁止該州一百零八所社區學院設立入學門檻，但卻未規定政府在經費緊縮不得減少相對補助，去年政府經費短缺，社區學院未受到政府補助者，就超過有四萬名學生之多，共損失政府補助一億兩千萬元。其中規模最大的洛杉磯社區學院損失約四千六百萬美元，該學院總校長表示，目前該校採取整合業務、減少人事聘用及暫緩加薪等措施來彌補短缺，但明年則被迫必須減少花費較大的社區服務及高中生預科課程，甚至設法減少入學人數。當然，這些不得已的作法，不禁讓人對於如何維持教育品質產生疑問。

目前不少學院行政主管向立法者遊說，希望他們能在刪減教育經費時手下留情，另一方面，也有人已向民間企業界求助奧援，以讓既有課程順利延續。

◆麻省理工學院反對在機密研究上受限制

駐波士頓文化組提供

2002 年 6 月 18 日 The Boston Globe

麻省理工學院 (MIT) 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提出機密研究處理方案，該方案成為美國一流研究大學中，第一所於九一一事件後提出的高等學府，也是在反恐戰爭中，首先對聯邦政府提出的新法案中，所列有關基本研究如涉及洩密、及散播等方

面設限一事提出挑戰。

據 MIT 傑出教授會議報告表示，MIT 不應改變其長久以來在機密研究方面的禁令，並應警示該校在研究出版品的契約及聘僱外國科學家方面之規定，抵抗政府日漸施予的壓力，該研討會主軸為國家安全顧慮的「新景象（New Landscape）」。

報告說：「政府的新法案，對限制特定生物製品的出路、大學研究人員採取出口控制、以及將研究結果列為敏感性的壓力越來越大，這將把 MIT 的教授、學生和學校本身造成一種新的景象」，報告同時建議 MIT 採取對策以保護學術自由和開放教育環境。

該報告並提出，從九一一以後，與政府立約的研究單位，多開始將敏感的非機密研究結果，於出版前送交國家安全查驗。這種預先查驗非機密科學出版品的作法與研究機構的政策背道而馳，MIT 不應該同意這樣的要求。

美國國防部（五角大廈）在面對大學和科學專業協會的極力反對下，於本年五月，將「科學家未經國防部同意而出版或討論某些基本研究，視同犯罪處理」的提案取消。國防部防禦研究與工程副主任 Dr. John Hopps 對 MIT 的報告不予置評，但說他會將其當作該部門審核規章之一部份，以保護敏感技術，防範恐怖份子。

國防部重新檢視機密研究規章，在聯邦機構中並非專屬。九一一以後，國會通過兩項反恐法案，其一為限制生物製品的實驗室和研究人員；其二是六月十二日布希總統所簽訂的反生化恐怖法案（Bioterrorism Bill）。MIT 報告中警告，因為布希政府隨時可能擴大原來的研究限制，或把原來的規定變得更嚴格，所以 MIT 理直氣壯停止一些校內研究。

美國農業部於四月起，停止核發簽證給擬前往該農業部實驗室工作的外國科學家和學生。國家安全顧問 Condoleezza Rice 說，布希政府會檢討現存的出口控制法令（Exporting Control Laws），因為科學家申請出口證明，多半不願呈報研究內容細節。白宮幕僚長 Andrew Card 於三月的備忘錄中，指示聯邦各部門檢查其出版品及網站，看是否有需歸類為機密文件之資料。

MIT 以及其他多所研究大學都規定，在主要校區（main campus）內不得從事須經安全稽查或有控制管道機制的機密研究。許多大學說，若政府要求科學家須經政府同意始可出版研究成果，或限制學術方面的接觸，他們將不接受政府的合約。

報告中指出，MIT 於二〇〇一年接受政府一項六億三千九百五十萬美元的研究合同，應明確地禁止在劍橋（Cambridge）校本部從事機密性的研究。學生不可逕由通過安全檢查從事相關論文研究，機密文件不應該儲存在校區裡，如校區裡的外國學生和外國教授變成個別不同階級（separate class）是件冒險的行為。

「開放的環境能促使 MIT 吸引、教育，並藉由世界上最好的學生、教授和職員而受益」，該報告提示，「任何持有美國政府核發簽證的外國人，在學校裡，都應該擁有接近課程、研究、或出版品的權利。」

國家科學會（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會長 Bruce Alberts 說，MIT 的報告是重要的第一步，可指引其他的大學在重視安全意識的環境裡，訂有保護教授與學生的明確政策。他說，我們如果不設定自己研究行動的規則與標準，別人可能就會為我們做這件事。

中小學教育

◆佩吉部長革新計畫以學測成績取決獎勵中小學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2002年8月7日教育週報

經過近一年的計畫構思，美國教育部長佩吉日前宣布，爲了維護中小學教育改革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精神，績優學校獎助計畫(Blue Ribbons Schools awards program)將不再由學校自行提出申請或經遴選小組審查，而改由各州視其測驗成績於三月前提名，五月由教育部公布結果。

該計畫與過去相較，這項改革主要有兩項特點。第一、權責將落於州政府教育主管身上，且申請程序較簡易，申請問卷表格由三十五頁減爲十八頁。第二、州測驗將是獲得提名的主要重點，但候選學校數目將大增，因各州可提名其州測驗前十名或成績進步超前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兩組學校，如今年雖有二百六十四所中小學獲得獎助，但有許多符合條件優良學校因忙碌或其他原因未及時提出申請，然估計經過這次變革，明年將有近四百二十所中小學符合獎助條件。

◆911 事件教學觀念分歧

駐洛杉磯文化組提供

2002年9月4日教育週刊

在911事件周年將屆之際，美國教育界人士對於是否在課堂中正式討論此一事件，看法極爲分歧。

有些教師認爲，學校是學生情緒創傷的避風港，他們不願主動去碰觸學童心靈的創傷。也有的教師因爲要趕課程進度而不打算主動去提起。他們認爲，家長是幫孩子了解恐怖主義，以及紓解因恐怖活動而帶來的情緒問題的最佳人選。

但是，也有許多學者和教師主張積極去面對一歷史事件。他們不希望孩子被媒體報導淹沒而沒有成人協助他們去面對。他們更認爲，恐怖攻擊事件正可以讓孩子瞭解，自己也是歷史的一部份，知道了解過去的重要，也知道每個人的決定都可能對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911事件週年，使孩子有機會以歷史家的眼光看待事情，這是很難得的。因此，有些老師準備讓孩子閱讀相關報導和歷史文獻，也有老師要讓孩子比較911事件與珍珠港事件所帶來的生活改變有何不同。還有些老師要告訴孩子，在恐怖攻擊之後，美國的愛國主義抬頭，美國對中東政策也有重大改變，而孩子們的生活也或多或少受到影響。

雖然教與不教，觀點迥異，但教育界的人士都同意，911事件對未來的教學，包括歷史、民權、世界宗教、社會學科、國際關係，甚至文學等廣大範疇，都將產生根本的影響。

目前擁有二百七十萬會員的全國教育協會，爲了提供教師相關教學資源，特別蒐集100份教案，供教師參考。另外許多非營利團體及大學也都提供相關資源。如 www.teaching9-11.org，www.911ashistory.org。另外教育出版社網站

www.scholastic.com/911則提供適合教學的相關新聞，並列出教師與家長應如何與孩子談及此一事件的要點。曾任雷根政府教育部次長的教育家 Chester E. Finn Jr. 則蒐集 23 篇論文，探討學校應如何因應此一歷史事件，改變歷史及公民教育。這些文章刊登在www.edexcellence.net。在諸多網站資源中，全國教育協會網站因為提到「別提示誰應為悲劇負責」，及建議「討論美國人不容忍異己的歷史事件」，受到包括華盛頓時報等各方責難，認為他們太過同情敵人。

由美國教育界對 911 事件的教學方式，反觀國內教育界對 921 大地震的因應，似尚有借鑑之處。九二一為天然災害，但它對台灣歷史、國際經濟、救援交流及教育重建等，都有不可磨滅的影響。災區之外的學童，也都應該有機會透過 921 來加強認識自己的土地、國家與人民。（駐洛杉磯文化組／張水金 摘要）

師資培育

◆加州挑戰聯邦教育部師資法規

駐洛杉磯文化組提供
2002 年 8 月 6 日洛杉磯時報

加州由於缺乏有經驗教師，因而對聯邦教育部法規加以挑戰，聲稱該州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的新教師，合乎教育部的師資規定。此舉與聯邦教育部於 2001 年通過「不放棄任何孩子」法案 (No Child Left Behind)，要求全美各州教師必須有合格教師證書的規定不符。本案起因於加州在申請聯邦教育經費補助的文件中，將實習教師及持臨時證書的教師也納入符合資格之列，令聯邦教育部十分不滿。聯邦政府原本預計今年提供加州 54 億的教育經費，但如加州仍然堅持其對教師資格的解讀，聯邦政府可能暫不發放這筆款項。

事實上，聯邦政府的要求對極度缺乏有經驗教師的一些州而言，造成很大的困難，尤其是低收入及少數族裔學生多的學校。如果一定要遵照聯邦的師資規定，加州低收入地區的學校今秋將無法聘請足夠的老師，勢必迫使每班學生人數增加到 50 或 60 人，因此，不得不採取務實辦法，尋求其他途徑解決師資荒。

加州 35 萬教師中，有 5 萬人沒有合格教師證書。未來幾年，由於嬰兒潮教師退休或教師離職，沒有合格證書的教師將會更多。其實加州為了招募及慰留教師，可說是使出渾身解數，對教師提供各項優惠，包括貸款補助等。

加州教育廳長 Kerry Mazzone 聲稱，持臨時證書的教師都擁有學士學位，並通過加州教育基本技能測驗 (CBEST)，而且大多正在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而實習教師則受過的訓練更多。

無數的研究結果顯示，優良師資是提升學生學業成就最重要的因素。雖然大多數人同意，有能力的教師必須有教師執照，並至少有 2-3 年的教學經驗，但一些教育學者質疑這種看法，因為擁有教師執照只表示教師符合某些規定，與教師的實際教學優劣並無關聯。（駐洛杉磯文化組／蔡之雲 摘要）

◆新實驗計畫培養數理專業人員轉任教師

駐洛杉磯文化組提供

2002年7月31日 CNN 網站

美國國家科學院所屬的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七月卅一日發表報告指出，由於合格數學、科學與科技教師嚴重短缺，使美國學生學業表現在工業國家中始終居於劣等。該委員會敦促立法部門設立獎助計畫，輔導就業有困難、或未曾在教育界工作的數理專業人員轉任，加入教師的行列。

根據國家教育統計中心估計，約 66% 的幼稚園到中學教師在未來十年內退休，屆時全國將有一百七十至兩百七十萬個教師缺額待補，其中二十萬個名額為初中數理老師。

改善數理課程的關鍵在於優良的教師。然而，研究人員發現，有 26% 的數學、及 16% 的理科學生，不是由主修或副修數理科目的教師負責教學的。

華盛頓大學教授、科研委員會主席 Patricia Morse 表示，對所從事學科有高度熱忱的教師，必能有助於學習。許多熱愛數理的學生，其實都是因為遇上好老師。Morse 指出，熱忱是終身學習的動力。

該委員會建議設立兩年實驗獎助計畫，協助每年十五名數理博士增進教學技巧，並取得教師資格。若該實驗成效卓著，通過大型研究評估有成，則將擴展為每年卅個名額。委員會表示，這項計畫主要不是為了補充教師缺額，而是在於改善中小學教育的品質。（駐洛杉磯文化組／藍先茜 摘要）

加拿大

◆安大略省廿四所社區學院面臨經費不足

駐加拿大文化組提供

2002年7月加拿大學訊第98期

安省政府雖然在新訂定的預算案中增加將近四億元的經費，但是安省仍然還是有二十四所社區學院面臨經費不足的窘境。

由於安省將於二〇〇三年起取消十三年級，因此十二年級和十三年級的學生會同時畢業並面臨大學和社區學院的註冊新生人數激增。這將會影響每位學生可分攤到的教育經費，估計每位學生只有 3542 元，降低了 40%，是全國最低的省份。

資料來源：摘譯自「Ottawa Citizen」

◆加拿大安大略省學校委員會簡介

駐加拿大文化組提供

2002年7月加拿大學訊第98期

安省教育廳廳長 Janet Ecker 宣布以下三個要點來強化學校委員會（school Councils）的功能。1. 澄清學校委員會在新規定中的諮詢角色；2. 提供清楚確定的指標及資料；3. 提供家長委員會參與學校委員會的機會。

教育廳宣布了學校委員的努力新方向，包括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職責的履行。教育局以及各學校的校長在新規定中也強調必須尋找適當的學校委員會為顧問並定期將諮詢後之進展情況報告給學校委員會。

另外，最新規定中指出經由家長們對學校委員會的熱烈參與，是加強學生在生活上各方面目標達成和信譽養成的最佳途徑。對於家長及監護人而言，參與學校委員會是幫助孩子們建立良好品質教育的重要一環。

Ontario's Charter of Education Rights & Responsibilities 表示每位家長都有權力了解比較孩子們的學習狀況，也有責任了解孩子們所接受的教育。

角色的認定：

在新規定之下，學校委員會能夠踴躍的參與地方學校，以下各方面的計畫並給予參考意見：

1. 學校發展計畫。
2. 教育品質及績效辦公室 (Education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Office) 所提出與學校相關的建議。
3. 地方安全政策 (Local Safe Arrivals Policy)。
4. 學生行為規範 (Code of Conduct)。
5. 若是大部份的家長認為學生們應該穿制服，其政策的可行性必須依照安大略省的教育政策來決定。
6. 參與校長以及副校長的選舉過程。
7. 參與教育廳在地方政策上的推動及實施。

政策及資源：

教育廳為了讓學生家長能更有效的參與學校委員會特別設立以下政策及資源以供使用：

1. 重新修正現有的 School Councils Handbook，並進一步的在新法則中確認每位參與成員的角色和責任。
2. 所有的學校委員會都要有一定程度的訓練及資源以達到最高的工作效率。在二〇〇一年年初開始在各教育局舉辦資訊座談會。

持續與 TV Ontario 之間的網站合作關係。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學校委員會開始和 TV Ontario 合作，並促成近 5,000 個學校委員會的網際網路系統。

資料來源：「安省教育廳訓練及高等教育之報告資料」

英國

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學費要如何改革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2002 年 8 月英國文教輯要第 39 期

英國的學生貸款問題應該要能夠反映生活花費的實際狀況，富有子弟應付較高的貸款利率。下議院就學資金報告指出，現有制度無法保障更多工人子弟接受高等教育，故建議一種讓學生從十六歲起到高等教育第一年沒有就學資金困擾的新制度。這可能需要利用教育生活津貼補助貧窮學生，使在十六歲之後仍能繼續接受教育或專業訓練。

一個國家如何處理大學學生是了解其社會集體觀點相當好的指標。美國多數學生有機會上大學，但是學生必須自己付費。教育被視為個人投資，國家或慈善機構只幫助那些無法支付學費的人。在斯干那維亞半島，高等教育不是免費就是非常便宜，普遍上認為大學是一種社會投資。英國呢？二十年前，英國大學只提供給學術菁英，完全提供學生補助金，以支付生活費與學費。現在英國走在十字路口，二十年內來，八分之一的大學入學率已提高到三分之一，不久還要提昇到二分之一，從菁英教育制度到大眾教育制度，政府認為納稅人不需再負擔日漸膨脹的大學費用。

下議院教育委員會在報告中指出，英國政府仍持續補助很多付得起學費的學生。建議政府應該向學生收高等教育學費，包括對熱門課程或大學增收頂尖費(top-up fees)。想要進入好出路專業生涯的畢業生，可能要比進入較低收入工作或公共部門的同學要支付較高的貸款利率。這是一種羅賓漢政策(Robin Hood Policy)，以加收中產階級的財產來支付貧窮學生的學費，是一種重新分配的方法。

英國政府的學費政策評估一拖再拖，始終未定調，因為各派意見不同：有相信教育是公共利益，應開放給大眾免費受大學教育，有贊成向富裕家庭增收學費支助貧窮學生。其實最主要的核心問題是：英國究竟要成為怎樣的社會？（王雅玄 撰）
資料來源：BBC/Education 11-12 July, 2002, "Robin Hood" student policy"; "Richer students 'should pay more'"

◆中小學校公司化政策遭上院否決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2002年8月英國文教輯要第39期

英國政府規畫的一項可以讓中小學校成立非營利公司的教育改革草案，最近在國會上院表決時，以172票對168票，四票之差，遭到否決。

政府原本的規畫是讓辦學績優的學校校長結合家長、企業人士或慈善機構的負責人，可共組「非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在賺了錢之後，用之於學校，以大幅提昇教學品質。這項方案主要由貿工部長休韋特(Patricia Hewitt)會同教育部長摩理絲(Estelle Morris)、內政部長布朗奇(David Blunkett)共同研擬出來的。根據該方案，這種新形態的公司純以公益為目標，不僅可以經營「超級學校」(superschools)，也可以開辦新型養老院，並廣建平價住宅。

教師團體對於該項方案遭到否決表示歡迎，全國男女教師協會(NASMUWT)副秘書長濟慈(Chris Keates)表示：「上院根據常情把學校朝向私有化發展的態勢阻擋了下來，確是功德一件。政府做這樣決策的假設是校管會委員個個有能力承擔這樣的責任，事實上根本不然。到底這項方案對於提昇教育水準的成效如何，並不容易看得清楚。不過校長與校管會一旦經營起企業，會不會將提昇自己學校學生素質的

主要目標給本末倒置了，這是我們最感到憂慮的。」(王董 撰)

資料來源：EducationGuardian.co.uk, July 21, 2002, "Blairite blueprint to turn schools into companies." July 24, 2002, "Peers defeat commercial plans for schools"

◆外語學習往下延伸 評估報告令人欣喜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2002年8月英國文教輯要第39期

1970年以來英國的「現代外語」(modern foreign language)學習政策，主要是讓年齡在11-14歲就讀基本階段三，7-9年級(Year 7-9)的中學生(相當於國內國一至國三學生)，開始學習法文、德文、或西班牙文。1988年時進一步將它延伸為11-16歲的課程(相當於國內國一至高二)，同年並將之列為「中等教育普通證書」(GCSE)會考科目。1990年修訂國訂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時，正式納入國訂課程。晚近，英國有感於國人數理、語文能力落後歐陸國家，國家競爭力日益衰退，決定將外語課程再往下延伸至國民小學，並利用「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來輔助教學，以為期六年(1999-2004)兩階段時間試辦，若成效良好，考慮傳承其經驗將來在小學正式開課。這兩階段分別是第一階段(Phase I)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第二階段(Phase II)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第一階段試辦的結果，已經完成評估，結論頗令人振奮。

教育技能部(DfES)將外語課程延伸至國小的做法，名叫「早期語言學習」(Early Language Learning, ELL)，由DfES委託「語言教學與研究資訊中心」(The Centre for Information 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ILT)承辦。在此專案裡，CILT以各種方式協助小學校方、教師、學生在法、德、西文等外語教與學方面的需要。它也鼓勵各小學將外語教學以專案來做，叫做「優良教學專案」(Good Practice Project, GPP)，目前已推廣有十八個GPP。

「早期語言學習」的第一階段已經完成許多漂亮的任務，像是：(1)成立「全國早期語言學習諮詢中心」(National Advisory Centre on Early Language Learning, NACELL)，除了諮詢，還有線上教材資料庫(online databank of materials)支援全國小學外語教學(1999年10月完成)；(2)完成全國性現代外語教學標準和課程綱要：已產出CILT和QCA(資格暨課程局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兩份教學標準(1999年11月完成)；(3)建立ELL電子支援網路：由NACELL主持，在康你斯中心(Comenius Centres)設立，完全以網際網路支援外語教學。康你斯亦出版刊物介紹成功的GPP專案，又成立十處地方性網路支援中心(2000年9月起陸續完成)；(4)取得法國承諾，支援即將在「學士後國小教育學分班」(PGCE)開課的法語師資培訓課程；(5)製作遠距外語師資訓練錄影帶教材(2000年3月完成)；(6)擬訂全國性標準，讓地方開辦在職訓練借助外國師資時，有所參考；(7)成立全國外語教學教材資料庫；以及(8)與民間出版商議妥出版程序，供將來優良外語教學專案計劃商業發行之用。

評估報告還有令人振奮的結論，它說每項任務皆圓滿達成，學生的外語能力顯

著增加；學生、教師、家長對於 ELL 及 GPP 的運作極為熱心，大家都傾全力支持。評估也舉出猶有遺憾之處，像外語教學排課鐘點不夠，需再斟酌利用其它時間，如下課後加課、或與其他科目合併；課程標準與教學方法也有待統一；教學師資仍需加強；撰寫專案綱要的協助、支援教學、和支援網路一樣也還有改進的空間等等。

（蔡素薰 撰）

資料來源：CILT, 22 May 2002, Response to the 14-19 Green Paper and the “Language Learning” document, http://www.cilt.org.uk/green_paper_response.htm. ; CILT, 19 June 2002, The early language learning initiative, report on Phase 1: 1999-2001, <http://www.cilt.org.uk/primary/index.htm#report>.

奧地利

高等教育

◆奧地利國會通過大學法修正案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奧地利國會於本年 7 月 11 日通過由聯邦教科文部所提出的新大學法（Universitätsgesetz）。此一法案尚須於 7 月 25 日經過「聯邦議會（Bundesrat）」通過，始能正式生效，但是聯邦教科文部為了及早提供資訊，已將該法案的全文公佈於網路：<http://www.weltklasse-uni.at> 及 <http://bmbwk.gv.at>。

根據目前國會通過的版本，此一大學法的全名為「聯邦大學組織及學業法」（Bundesgesetz über die Organisation der Universitäten und ihre Studien），簡稱「2002 年大學法」（Universitätsgesetz 2002），其內容涵蓋了一切現行有關公立大學制度的重要法律規範對象。此法通過之後，預定將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至於現行的「大學組織法」、「UOG 1993」、「藝術大學組織法」（KUOG）、「高等學校學費法」（Hochschul-Taxengesetz 1972）、「大學學業法」（UniStG）等，除了各法所涵蓋的「憲法條款」仍繼續保留外，原則上均將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新的大學法總共分爲八章，其中較重要的爲第一章「組織法」（Organisationsrecht）、第二章「學業法」（Studienrecht）、第三章「大學成員」（Angehörige der Universität）及第四章「人事法」（Personalrecht），其內容除了綜合現有大學法規的重要梗概，也包含許多重要改革措施，其重點如下：

- 一、大學的法律地位：過去大學爲聯邦政府的機構，僅僅具有部份行爲能力。未來大學爲具有完全行爲能力的「公法人」，不再直屬於聯邦政府，但仍接受國家的監督。
- 二、維也納大學、格拉茲大學、茵斯布魯克大學的醫學院將各自獨立爲醫學大學。
- 三、大學人事制度改以私法爲準據，亦即以大學爲雇主，大學與職員之間具有勞工法的關係。各大學可結爲聯合公會，與職員簽訂「團體協約」（Kollektivvertrag），統一規定勞工契約的基本條件。

四、財務制度：大學的經費仍由聯邦政府負擔。大學每次可自聯邦政府獲得三年的總預算，並得自由運用。

五、績效協議：未來大學必須與聯邦政府簽署「績效協議」，訂立大學在學術層面及社會層面的目標。

六、大學組織：未來大學的領導機關包括「大學會議」(Universitätsrat)、「校長會」(Rektorat)、及「評議會」(Senat)，校長以及重要主管的任命，均需經由上層組織及下層組織的認可。

七、實現大學自治：各大學在其章程中可自主決定所設學院、系所之組織架構。各校所收的學費，將保留各校自行運用。

八、配合歐洲趨勢調整修業制度：未來學位種類分學士、碩士、博士。

資料來源：聯邦教科文部網頁

中小學教育

奧地利部長會議通過「學校法」修正草案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2002年6月19日報紙 Die Presse

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文化部所草擬的「學校法」(Schulgesetz)修正案已於6月18日經部長會議通過。此一法案的重要內容，包括將電腦課定為高級中學初中部(Gymnasium Unterstufe)一年級起的必修課程(按：係將此課程教授時間提前四年)，以及在義務教育第九年職業準備學校(Polytechnikum)引進「融合班」(Integrationsklasse)。所謂「融合班」，係將正常發展兒童與智障兒童合在同一班級內教學，每班人數較少，並另有特殊教育老師輔導。過去的「融合班」僅僅屬於實驗性質，且最高到第八年。

有關高級中學改革部份，未來仍維持「文法中學」(Gymnasium)「數理中學」(Realgymnasium)及「經濟數理高級中學」(Wirtschaftskundliches Realgymnasium)三種基本類型。而拉丁文仍為「文法中學」之必修課程。學生可自第三年起決定修拉丁文或另一第二外語。選擇第二外語者，必須於第五年起修拉丁文。此一選擇機會，目前已在若干地區的學校進行實驗中。

學校法其他方面的修正內容，尚包括將「體育」(Leibesübungen)課改名為「運動」(Sport)課；「特殊學校」(Sonderschule)改名為「促進學校」(Förderschule)。

預定新的學校法經國會通過之後，將於2003年9月起生效。奧地利反對黨則指責政府的改革不夠深入，且未與反對黨商議。綠黨對未採取更有彈性的「積木體系」感到不滿。

◆奧地利執政自由黨主張廢除高中畢業考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2002年6月1日報紙 Die Presse

奧地利執政的自由黨(FPÖ)秘書長Karl Schweitzer最近提出廢除高中畢業考

(Matura)的主張，意外獲得在野黨的支持。但是與其聯合執政的人民黨(ÖVP)則不贊同。

奧地利每年約有3~4萬名高中生面臨畢業考試，教師出身的Schweitzer最近接受奧地利「信使報」(Kurier)訪問時指出，高中畢業考試並無特別意義，僅僅造成學生莫大的壓力。他建議未來以畢業論文及小組口頭報告取代高中畢業考的口試及筆試，如此一來，也可節省國家的許多經費(Schweitzer宣稱，平均每位考生的費用為278.6歐元)。

自由黨的教育發言人Rüdiger Schender則認為高中畢業考仍有存在價值，但其制度應予改革。

奧地利高中教師工會則對於此一提議表示憤慨。該工會主席Jantschitsch雖然承認高中畢業考與高等專科學院入學考對學生造成壓力，但也指出，排除所有的壓力，對於學生未必好。

與自由黨共同執政的人民黨(ÖVP)則堅決反對廢除高中畢業考。人民黨教育發言人Werner Amon認為，廢除高中畢業考後，未來學生讀大學時，將會無法適應大學的高度要求。

奧地利社會黨原本主張改革高中教育，並引進「積木體系」(按：亦即容許各種課程組合)；今該黨與在野的綠黨對自由黨的此項提議均表支持。綠黨並且表示，願意與自由黨在國會中共同提案。

哥斯大黎加

幼兒教育

◆哥國幼教入學率達86%，幼稚園數目激增，創造工作機會

駐哥斯大黎加文化組提供

由於哥國公立幼稚園近年來數目激增，使得各大學幼教系也受到學生莫大歡迎。

一九九七年哥國全國有1,387所幼稚園、71,104名幼童；2001年則共有2,174所、92,935名幼童。目前公立幼稚園教師員額共5,299名，其餘則分散在各私立幼稚園服務。

哥國雖然無法精確掌握全國兒童人數，但已知的是目前已約有十萬名適齡入學幼稚園的學童。而幼稚園數目雖仍無法統計，但其創造之工作機會卻有大幅成長現象。

目前哥國私立學校中，16%屬幼教；18%屬小學及中學。私立學校嘉惠70%的城市人口，也為教師們造就許多工作機會。

依哥國教育部指出，2001年共有307所私立幼稚園，註冊學童達14,110名，接受補助就學的有15名。而公立幼稚園則共有1852所，註冊學童78,019，而其中只有10%的幼稚園是服務城市學童，其照顧的學生數量龐大，效果不及私立幼稚園。

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1999 年共提出七份幼稚園申請書，2002 年即增設 58 所；2001 年申請份數雖減少 13 份，但在積極打廣告及強調專業管理管教的情形下，註冊率的提升仍使幼稚園成長率居高不下。

而在公立幼稚園部份，首都的幼教工作日益減少，因為教師們都希望離住地較近的地方工作，這也是私立幼稚園得以成長的原因。然而，雖然私立幼稚園強調教學資源充足，諸如英文、電腦、舞蹈、游泳、增加管教時間或提供整體教育等號召教師，但與公立幼稚園相較，也存在實質的問題，例如工時較長、薪資較低等。而有些私立幼稚園也因為以民宅作校地，教學資源及薪資自然無法相比。

哥國幼教的成長自 1996 年全國幼教義務化始，從此，哥國全國 4 至 5 歲的兒童都有義務接受幼教。另外，約自 1999 年起，有特殊才能及需要的四歲以下兒童，則有入學的優先權。

目前哥國幼教入學率是 86%，而世界各國幼教入學平均比例為 37%。依據哥國國家幼童報告指出，哥國是美洲地區第一個將 2 年幼教納入義務教育體系的國家。

為了照顧公立幼稚園 5 歲以下的兒童，哥國特別設立負責學童教育及營養的 Cen-Cinai，由健康部負責管理。

2000 年 Cen-Cinai 收錄 117817 名學童，其中僅 12869 名獲得整體教育，其他只獲得午餐及牛奶供應，雖無 20% 的經費用於嘉惠清寒家庭，然而，究其原因，一切都是資源不足所致。

以上便是造成哥國私立幼稚園大量成立的原因。有些私立幼稚園已向哥國教育部或健康部登記有案，大部分則尚未登記。

一、私立幼稚園學費比較：

幼稚園	註冊費	月費
Colegio Bilingüe Santa Cecilia	40,000	40,000
Católica Activa	55,000	58,000
Saint Evans	20,700	38,000
Mi Pequeño Mundo	10,000	25,000
Montessori Nursery	44,000	48,000

二、由於哥國教育部並未硬性規定所有幼稚園均須先申請有案，因此其入學人數預計應超出已登記人數。

年份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
1998	75,042	1,646
1999	77,967	1,821
2000	77,875	2,035
2001	92,935	2,174

（附註：新台幣 1 元＝哥幣 10 元）

教育改革

◆教育部長計畫教改

駐哥斯大黎加文化組提供

教育部長決定提高哥國教育品質及分配教育部預算。

雖然法律規定教育部預算為國家總預算之 6%，但實際上只有 4.5%，在此情況之下自然影響整個教育部的預算規劃。教育部長計劃取消教育權下放，並加強新的規劃，以監督財政收支。

在此次會議中，教育部就哥國教育現況並討論教師如何參與教改，教育部遲付社會保險金給社會保險局事；偏遠地區教師加發地域加給等事。

除此之外，並決定教師們每兩個月須與教育部人員共商教育改革事，規定每個月須與教育部次長會商如何從技術方面改善。

此外，有關私人企業對人才要求的培育、產官界亦取得共識。

目前哥國教育預算分配情形為：給付薪資 73.32%、社會保險 19.94%、行政運作僅 0.91%，因此，須由教育公會控制督導教育預算之運用，使其有效地改善各項教育計劃，諸如學生餐廳、基礎建設的維護、交通工具、教學器材、學生獎勵等（共佔預算 5.86%），實際作法即是精確分配預算及加強各地區教育局的功能。另外，也將降低差旅費、印刷費、裝訂費、文具費及辦公室用品費的預算。

其他教育工作重點尚包括技職教育、照顧殘障人士的特殊教育、數學教師培訓計劃、數學新式教法、道德教育計劃、英語及資訊教育等。

日本

中小學教育

◆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青少年義工活動建言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提供

文部科學省的諮詢機構中央教育審議會（會長為鳥居泰彥教授）於二十九日向遠山文部大臣提出有關如何促進青少年進行義工活動的相關建言。

教育改革國民會議在森內閣之際，已建議將青少年義工活動義務化，同時中教審也建議將義工活動實績運用於高中及大學升學考試合格與否之判斷，同時也將承認為大學的學分。

目前，已有學校開始實施義工活動，若是再承認為所修學分，則將是劃時代之舉。日本政府已接受該項建言，同時已通知各都道府縣需正式實行義工活動。

有關中教審推動義工活動的大綱為：

※製作記錄學生實行義工活動紀錄之「青少年義工護照」，同時運用於判斷大學升

學合格與否用

※無論高中或大學都承認義工活動學分

※大學開設有關於義工活動的相關講座

- 採行大學義工活動休學制度
- 獎勵教職員進行義工活動
- 設置支援義工活動的中心

有關中教審推動義工活動之要旨為：

初等中等教育階段的推動：

成立支援機制、透過綜合時間的教育，充實義工活動的體驗、適切地評價高中學校自發性認定義工活動學分的活動、製作並如實紀錄義工活動的「青少年義工活動護照」、推動與義工活動相關的大學升學考試。

獎勵及支援十八歲以上進行個人義工活動：

在大學開設有關於義工活動的講座、認定學生自主性進行義工活動的學分、推動學生自主性進行活動的休學制度、推動學生就業之際重視義工活動進行實績、檢視青少年進行一年義工活動的、發行證明義工活動實績的「義工活動護照」。

支援國民進行義工活動及體驗活動：

在都道府縣及市町村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及協議會機制、支援中心、「義工活動推動月」活動等，實施全民性義工活動的啓發活動。

◆文部科學省決定明年度起教科書檢定承認學習指導要領以外的內容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提供

文部科學省已經決定從明年度起，教科書內容除經檢定教材之外，也將承認可以教學學習指導要領所規定之外的教學內容。這是經由七月三十一日教科書調查審議會的方針，適用對象涵括國小、國中及高中學校之教科書。

所謂學習指導要領之外的教學內容，還包括內容以外的備考欄及評論和附件資料。

至若能夠認定的教學內容份量為全部教科書的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不過，文科這些超出之外的內容，將不可列入及高中及大學升學考試問題之內。

歷年來，文部科學省對教育內容均有十分嚴格的規定，絕對不允許超出學習指導要領規定之外的內容。

從今年度起採行的新學習指導要領內容比歷年來的進行大幅度刪減，由於內容大刪，飽受輿論批評導致「學力低落」現象。有鑑於此，文部科學省才會決定重審發展性教學內容。

◆文部省公布「培育能使用英語之日本人戰略構想－英語及國語能力增進計畫」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提供

一、該項計畫緣由：

日本文部科學省鑒於全球國際化之潮流中，英語已成為國際共通語言，然日本國民之英語能力仍有待提昇，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推進改善英語指導方法懇談會」，舉辦數次會議商討，並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提出總結報告。本（二〇〇二）年一月至五月間依據該總結報告，舉辦五次「改革英語教育懇談會」，聽取各方意見，擬具「培育能使用英語之日本人戰略構想」，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閣議中通過，七月十二日公布，相關施政所需經費將編入二〇〇三年度預算內，使該項「戰略構想」能落實成為「行動計畫」。

二、該項計畫目標有四：

（一）培育日本國民具使用英語之能力：

建立國中、高中及大學英文學習達成度之指標，如國中畢業時應具日常生活簡單會話程度、或英文檢定考試三級程度等。

（二）提高英語教師素質：

設定英語教師應具備之英語能力目標值為：英語檢定考試準一級、托福五五〇分或 TOEIC 七三〇分以上；並舉辦國內外研修活動、擴充「招聘外國青年指導之交流計畫（JET：Japan Exchange and Teaching Programme）」之「語文指導助教」、自二〇〇三年起分五年對全國國中、高中六萬名英語教師分批集中研修、邀請社區中英語傑出人士到校協助英語教學等，以提昇英語教師素質及教學水準。

（三）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改善教育內容、改革高中、大學入學考試；鼓勵高中生、大學生赴國外短期、長期留學等；其實施方式有：三年間指定一百所「英語卓越高中」、研究先進之英語教育、二〇〇六年大學入學考試擬採用聽力測驗；另籲請企業界重視員工英語能力，提高社會學習英文之誘因；文部科學省職員之任用、升遷等，也將重視英語能力。

（四）提昇國語能力：

在提昇英語能力的同時，也需提高學生的國語程度，其實施方式有：貫徹新學習指導要領、推展學童讀書活動、提昇國語教師素質、指定提高學童國語能力之示範地區。